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3年度第12期（6月30日出版）

The 12th Published on 2014/6/30

愛與祥和
Taoyuan



節能省電宣導活動
Energy Conservation Incentives

照片提供：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Courtes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No. 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03)337-6697, 1999 傳真 Fax: (03)334-3639

網址 Website: <http://gaz.tycg.gov.tw/ty-gazFront/>

節能省電宣導活動

六月一日起又進入一年一度的夏季電價，為此，桃園縣政府 6 月 12 日特別請來知名廣告人「全聯先生」邱彥翔與縣長吳志揚一起傳授夏天節能省電小撇步，教大家如何過個舒適且兼顧節能省電的夏天，並宣布縣府「333 省省省」節電送好禮活動，鼓勵大家一起節能省電省荷包，希望縣民都能共同響應及達成「一天省一度 節電百萬度」目標。

台電每年六月至九月實施較高的「夏季電價」，今年夏日電價更是「史上最貴」，依據台電公司資料，以平均家庭用電 500 度計算，夏月每期（2 個月）貴 408 元，對一般市井小民是一筆不小負擔。吳縣長強調，節電不是要大家不用電，嚴重影響到生活品質，但政府有責任教大家如何輕鬆省、健康省，能在夏季不浪費電的情況下，過得舒適又省荷包，一舉兩得。他呼籲桃園鄉親，每人每天省一度電，桃園縣一天就可以省下 200 萬度電，如果全台灣各縣市都可以一起推廣，我們對核電的依賴度就可以慢慢降低。

吳縣長表示，民眾若從現在開始節能省電，反應在未來電費單就可能比去年同期明顯減少許多，除享有台電公司的節電電費折扣外，環保局舉辦「333 省省省」節電送好禮活動，鼓勵大家輕鬆參與節能減碳。只要是非營業用戶，每月用電 200 度以上，在今年 5~9 月二期（二個月一期）用電任一期用電度數比去年省電 5% 度電以上，憑電費單就能換取好禮，省電 15% 以上可以將電費單寄到環保局參加節能電風扇抽獎。



Energy Conservation Incentives

The annual electricity rate hike was implemented on June 1. In response,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invited two special guests to disseminate useful tips for lowering summertime energy consumption on June 12. Qiu Yanxiang, a famous commercial actor, aka “Mr. Pxmart” and Mayor Wu Chih-yang taught people how to lead a comfortable and energy-saving life during the sweltering summer days. Together, they also announced and promoted a government-funded event that offers free presents to encourage energy conservation, which is aptly named “Conservation 333”. It is hoped that folks in Taoyuan would join forces to reach the goal: reducing one kilowatt a day, and thus saving millions of kilowatts in the county.

From June to September, the Taiwan Power Company (Taipower) charges its users with a record high summer electricity rate. Based on the data provided by Taipower, a family that uses 500 kilowatts per month pays NT\$408 more on electricity in every term (two months)—a considerable burden for the common people. Mr. Wu accentuated that lowering electricity usage doesn’t necessarily entail zero consumption or undermined quality of life. It is, nonetheless, the duty of the County Government to offer

efficient and reasonable approaches to cut back energy consumption, with which the general public could enjoy the summertime without wasting electricity or money. The mayor urged people in Taoyuan to save one kilowatt on a daily basis and collectively conserve two million kilowatts across the county. If each and every county and city in Taiwan could reach the goal, our dependency on nuclear power will slowly slide downhill.

As Mayor Wu noted, if people start saving energy now, they will pay less money compared to the same period last year. Besides from the discounts given by Taipower,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EPB) will give out free presents in an event named “Conservation 333”, encouraging people to accomplish energy consumption and carbon reduction in an effortless way. Two incentive plans are introduced for non-business customers who utilize more than 200 kilowatts monthly. In any term (two months) from May to September, people who manage to save over 5 percent of their electricity year-on-year can exchange their bills for gifts while those who cut more than 15 percent can send their bills to the EPB and participate a draw for free energy-efficient fans.



目錄

壹、專載

- * 「青年安薪就業讚」記者會 縣長談話……………1
- * 「愛你一世・飛長幸福」集團婚禮 縣長談話……………2
- * 桃園縣政府第 692 次主管會議紀錄……………3

貳、政令

- * 修正「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5
- * 修正「桃園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自即日起生效…11
- * 修正「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13
- * 修正「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編制表」；「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15
- * 修正「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17
- * 修正「桃園縣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19
- * 修正「桃園縣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罰鍰裁量基準」，並自 103 年 6 月 6 日生效……………23
- * 修正「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栓標示牌認養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25

參、公告

- * 公告解除（原）加得滿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交流道加油站所在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605 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26
- * 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3 年度桃園縣老街溪及南崁溪等流域水環境教育與防治污染宣導計畫」……………32
- * 核發本縣地政士李承峰開業執照……………32
- * 核發本縣地政士游廷士開業執照……………33
- * 公告解除本縣蘆竹鄉新庄子段 1041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33
- * 核發本縣地政士卓秀琴開業執照……………34
- * 核發本縣地政士李鴻飛開業執照……………34
- * 公告指定「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為本縣古蹟……………35
- * 核發本縣地政士呂理賢開業執照……………36
- * 公告修正「本縣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36

- * 公告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103 年度桃園縣資源回收工作綜合計畫」38
- *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39
- * 公告解除本縣楊梅市頭重溪段 7、16-7、16-13、16-23、16-14 地號及大園鄉五塊厝段大埔小段 346 地號等 6 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42
- * 預告訂定「指定桃園縣大溪鎮和平路（和平老街）全路段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43
- * 公告本縣楊梅市富豐里、瑞原里、雙榮里、新榮里、高上里、高山里、上湖里等（621 戶）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起整編生效……………46
- * 公告本縣中壢市龍東里（892 戶）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起整編生效 46
- * 公告本縣新屋鄉大坡村、下田村、糠榔村、永安村、石牌村、東明村、埔頂村、清華村、石磊村、赤欄村、望間村、頭洲村、後湖村等（352 戶）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起整編生效……………47
- * 公告受處分人張○○（案件列管編號：101207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47
- * 公告受處分人黃○○（案件列管編號：101189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48
- * 公告受處分人喬○○（案件列管編號：101140580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48
- * 公告受處分人黃○○（案件列管編號：101064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49
- * 公告本縣大園鄉「五權村、南港村、內海村、圳頭村」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起整編生效……………49
-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50
- * 公告本縣桃園市「南埔里、福林里」門牌混亂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起整編生效……………50
- * 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就所經管公有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係屬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處理，請 查照……………51

肆、其他

- * 節能省電宣導活動……………封面裡
-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封底裡

「青年安薪就業讚」記者會

縣長談話 103.06.05

現場的朋友、貴賓，大家好

目前正值畢業潮，剛走出校門年青人最關心的不外乎「就業」；而再過 202 天，桃園將正式升格為直轄市，為讓勞工服務與福利照顧同樣升級，桃園已陸續推出全國唯一、勞資雙贏的「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職災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免費心理輔導、律師到宅服務等三大貼心措施，和率先推出全國首創、六都唯一的弱勢家庭微型保險。



為協助設籍桃園縣未滿 30 歲的大專校院畢業待業青年就業，「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除規劃 12 小時免費專業課程，為就業面試加分外，就業媒合成功的青年於同一事業單位工作满 3 個月、6 個月，可請領獎勵金。事業單位每僱用青年連續任滿 6 個月以上，可申請僱用獎勵金每人

1 萬元訓練經費，如符合留用規定者將公開表揚。

為守護職災勞工家庭，桃園縣政府凝聚民間慈善機構力量，核發職災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幫助因職災致死亡或失能的勞工子女繼續學業，再加上提供免費心理輔導、律師到宅服務，三大貼心措施讓遭逢職災的勞工家庭感受政府及民間慈善機構的關愛，早日脫離職災陰霾、重回生活正軌。

為加強職業訓練並促進就業，桃園縣除推出「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外，還接受民眾諮詢中央政府推出的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措施，提供最優質的服務，讓桃園成為服務、福利升級的友善樂活城市。



「愛你一世・飛長幸福」集團婚禮

縣長談話 103.06.08

現場的朋友、貴賓，大家好

桃園集團婚禮舉辦至今已超過一千五百對新人參與，今年特別擴大舉辦，在場八十對都是六月即將成為新人的佳偶，恭喜大家，也希望所有新人秉持對愛情的忠貞，正如 2014 一樣「愛你一世」。

婚禮儀式由 5 對可愛的小花童，灑著玫瑰花瓣引領新人進場揭開序幕，其中，八十對新人中林盈宏及陳雅玲是首對參與桃園集團婚禮的視障新人，在眾人的見證與祝福下，完成一場溫馨浪漫的婚禮。「2014 愛你一世」今年舉辦集團婚禮別具意義，縣府特別訂製 80 支限量版迷你熨斗致贈新人，代表著「喜事連連好孕到」，希望新人都能早生貴子，多多為桃園增添生力軍。



本縣平均年齡 37.43 歲是六都中最年輕的，近年遷入人口數量也是增加最快的，代表著今年年底即將升格的桃園縣是極適宜居住又充滿熱情活力的幸福城市，希望大家在此結婚生子、成家立業，縣府各局處會在各個階段提出最好的政策，讓新人安心成家、幸福又美滿。

集團婚禮不僅提供多項豐富大獎供新人摸彩，包括蜜月機票、3C 家電、桃園福容大飯店「一食一泊蜜月套房幸福禮券」等，讓每對新人都留下永恆難忘的回憶。週邊並規劃「幸福嘉年華會」婚紗與結婚用品展覽會及親子趣味互動體驗，讓與會的鄉親全家大小前來賞婚禮逛婚紗、吃喜餅沾喜氣，都玩得很盡興。



桃園縣政府第 692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黃副縣長宏斌代理）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賴家玲

壹、宣布開會

貳、頒（獻）獎

一、頒發本府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11 位同仁）

- 主辦機關：人事處

二、呈獻原住民族委員會工程計畫及工程查核 5 項獎項。

- 主辦機關：原住民行政局

三、呈獻環保署 102 年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全國第 2 組特優。

- 主辦機關：原住民行政局

四、呈獻環保署 102 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績效考評計畫全國第 1 組特優。

- 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黃副縣長宏斌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觀光旅遊局

報告案由：10 條桃園親山步道簡介

黃副縣長宏斌裁示：

桃園親山步道手冊應置於本府網頁，以提供民眾瀏覽及下載。未來其他景點亦可整合製作成手冊，供遊客參考。

二、報告機關：交通局

報告案由：桃園縣自行車租賃系統規劃報告

黃副縣長宏斌裁示：

（一）可規劃本縣自行車租賃系統之命名活動，由縣民進行票選，以同時達到行銷宣傳之效果。

- (二) 本縣升格後之市民卡應可使用本系統。
- (三) 本系統應與台北市、新北市之系統相互連結，以利民眾跨區域騎乘。
- (四) 本府應與本縣境內 16 所大專院校合作，鼓勵學生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並結合本系統。
- (五) 就其他縣市免費騎乘時間所衍生之問題，本系統應預作準備，以免重蹈覆轍。

伍、專案計畫辦理情形

一、本縣高鐵站區暨藝文園區交通市容改善專案

蔡副秘書長宗烈：

就本案「交通市容改善」乙節，請工務局務必注意植栽適合種植的時間點。

陸、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政策指示：無

玖、散會：下午 16 時 25 分

■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 10301222891 號

附件：修正條文 1 份

修正「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條文各一份。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府交運字第 09600218141 號令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府交運字第 10003390701 號令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府交運字第 10301222891 號令修正實施

- 一、為預防及減輕桃園縣基地開發行為對交通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交通整體規劃之目的，特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基地開發：指在某特定基地從事建築、土木工程或其他工事，或對土地或建物之任何使用產生實質改變者。
 - （二）基地開發交通影響：指某一基地之開發計畫實施，對於周遭交通運輸系統、交通型態或服務水準之改變，進而影響原交通運輸系統所能提供的服務水準者。
- 四、本府為審查交通影響評估事項，得設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 五、申請基地開發符合以下各款情形之一時，開發單位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 （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基地開發許可階段之審查程序者。
 - （二）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申請階段之審查程序者。
 - （三）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決議事項或本府認為之必要事項。前項所指報告書應另專冊提送，報告書內容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原則（附件一）規定辦理。前項第二款應於報告書內附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且須經相關技師簽證。
- 六、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者，須提送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送請審查，其送審門檻規定如附件二。

七、本規定第五點所審查之各類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將審查意見送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參考辦理。

有關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時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配合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於專案小組審查之際，應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並將審查意見送都市計畫審議委員參考辦理。
- (二) 非都市土地開發程序，於審議開發許可或用地變更之際，應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並將審查意見送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參考辦理。
- (三) 配合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應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並將審查意見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參考辦理。
- (四) 配合建築執照申請程序，於建管單位收件後，應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 (五) 同一基地開發案倘已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審查通過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則於建築執照申請階段，僅需附上原都市設計審議階段之審查意見，不需另行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八、本府得依審議小組決議請開發單位提出定期交通監測評估報告書，以了解基地開發後之實際交通影響，並與原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

九、開發單位未依審查意見執行交通疏緩措施、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交通監測計畫時，或基地開發對於鄰近交通造成非預期中之影響時，本府得要求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十、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應考量開發特性及規模界定適當之研究範圍，並蒐集必要之現場交通資料。

附件一：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原則

一、目標年之訂定以完工後三年為原則。

二、評估範圍為基地最外圍往外五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其每超過送審門檻百分之五十，評估範圍須往外再延伸一百公尺，基地如均達二種送審門檻時，以較低之標準為評估範圍。

三、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應依「交通工程手冊」中之方法，調查路段速率及路口轉向交通量，其中路口轉向交通量車種調查，應包括機車、小型車及大型車，並視需要增加聯結車；調查時段以尖峰上下午各二個小時為原則，並可依基地開發特性調整。

四、基地衍生交通量推估可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台北都會區混合土地使用旅次發生率之調查研究」或「桃園都會區整體運輸系統分析及需求模式之建立及應用規劃報告」之數據；但當設置停車位超過送審門檻之二倍時，應補充調查臨近類似建案實例之旅次產生率，進行比較推估，其中調查之項目為：戶數、樓地板面積、停車位數、承載率、進出旅次交通量。

- 五、報告書應說明尖峰小時旅次發生率之引用來源及旅次發生數，其中計算式須詳列及引用數據資料應標示來源。
- 六、調查基地周邊所列道路之流量及旅行速率，以一年內之資料為原則。
- 七、以電腦程式評估服務水準者，應列出該軟體名稱及輸入輸出畫面，評估軟體建議以 THCS(臺灣地區公路容量分析軟體)、HTSS(公路交通系統模擬)或 Synchro 軟體(號誌時制設計軟體)為主，並將軟體相關參數列於報告中。
- 因開發基地導致周邊任一路段、路口服務水準降低二級(含)或降至 F 級時，開發單位應提出減緩措施，並評估其改善效益。
- 八、停車場規劃與設計，應符合實際需求並以一戶一小型車停車位及一機車位為原則，但單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含陽台)在六十六平方公尺以下小坪數單元之小型車停車需求較低者，得經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同意後酌予折減小型車停車位數量；小型車停車位折減數量應以增設機車位數量補足之，且小型車停車位折減後數量仍應符合各該相關法規。
- 若有獎勵停車位時，以集中管理為原則，並訂定管理辦法。
- 建築物所設置小型車停車位達五百位以上時，以設置二個以上出入口為原則。
- 九、基地之出入口設置應對周遭交通衝擊最小為原則，建議離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上開設，並應注意附近交通管制情形，如有鄰近號誌化路口或限制穿越道路等影響進出車輛動線，或對面臨道路交通明顯影響之處，均須有適當處理之對策說明。
- 十、基地設置機車位數量超過四百位以上，應設置獨立之出入口或專用車道，其坡度為一比八以下。

附件二：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

(一) 都市計畫

適用於都市計畫民間辦理個案開發許可或土地變更階段，以「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作為門檻指標，詳如附表一所示，若其中一項超過送審門檻值，即應依規定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供審查。

附表一 桃園縣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都市計畫）

類別	適用對象	送審門檻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類	住宅設施：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30,000	48,000
第二類	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25,000
第三類	交通設施：汽車運輸場站、停車場、貨櫃集散站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5,000	5,000
第四類	商業設施：大型購物商場、商業或綜合性大樓、電影院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8,000	24,000
第五類	文教、醫療設施：學校、大型宗教設施及醫院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0,000	24,000
第六類	特定專用區域：工商綜合區、高科技媒體園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0,000	30,000
第七類	風景遊憩設施：遊樂區、休閒農場、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30,000	30,000
第八類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	由本府視主客觀條件訂定或依個案要求。	

(二) 非都市土地

由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土地變更階段，以「基地開發面積」或「開發樓地板面積」作為門檻指標，詳如附表二所示，若其中一項超過送審門檻值，即應依規定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供審查。

附表二 桃園縣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非都市土地）

類 別	適 用 對 象	送 審 門 檻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類	住宅設施：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35,000	50,000
第二類	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0,000	35,000
第三類	交通設施：汽車運輸場站、停車場、貨櫃集散站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7,500	7,500
第四類	行政、文教、衛生及福利設施：政府機關、集會所、圖書館、藝文展演場所、電影院、醫療機構、老人或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托兒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35,000
第五類	公用事業設施：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22,500
第六類	宗教、殯葬設施：寺廟、教會、殯儀館、火化場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15,000
第七類	遊憩設施：公園、遊憩場、戶外遊樂設施、水岸遊憩設施、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50,000	50,000
第八類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	由本府視主客觀條件訂定或依個案要求。	

(三) 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申請階段

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申請階段之送審門檻規定，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規定之，詳如附表三所示，若其中一項超過送審門檻值，即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附表三 桃園縣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申請階段)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送審門檻	
		停車位數 (停車位)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	24,000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250	36,000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80	48,000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00	60,000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250	由本府視主客觀條件訂定或依個案要求。

註：本附件各表其他車種與小型車之停車位換算如下：一個機車位相當於零點二個小型車停車位，一個大型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字第 1030122366 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修正第三點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本要點補助項目為：講師費、出席費、印刷費、撰稿費、場地費（含租金）、場地佈置、器材租金、誤餐費、車資、導覽費、材料費、網站施工或寬頻建置費、雜支及其他經公所認定必要且符合計畫需求之項目。
- (二) 雜支限礦泉水、照相沖洗、保險及文具，其餘項目應自籌經費辦理。
- (三) 本要點不補助紀念品、獎品、獎盃、點心費及服裝。
- (四) 誤餐費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每人每餐不得超過新台幣 80 元。
- (五) 補助標準以本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為原則，未訂有標準者應確實訪查市價後覈實編列。
- (六) 會員大會、聚餐聯誼、慶生、旅遊等活動不予補助。
- (七) 補助計畫類別：
 - 1.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社區民眾籌足配合款至少新台幣十萬元，得申請鄉（鎮、市）公所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經鄉（鎮、市）公所層轉本府申請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合計共新台幣五十萬元，並以尚未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社區為限。
 - 2. 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以下各類活動，每一社區每年最多可申請二案，每一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合計新台幣四萬元為限，惟代表參與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社區，得酌增為三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六萬元，並同時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 (1) 民俗節慶、慶典活動：如元旦、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等各項節日。
 - (2) 民俗技藝、體育活動：各項體育團隊、民俗技藝團隊。
 - (3) 短期班隊、文教康樂等內部組織。但班隊及內部組織不得單獨申請，應統一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 (4) 辦理社區老人、婦女、幼兒、青少年、身心障礙相關議題講座。
- (5) 社區觀摩活動：限觀摩五年內曾獲內政部評鑑之縣內社區及外縣（市）績優社區，每年限一案。
- (6) 其他活動：其他為促進社區公共利益及社會福利政策性之活動。
- 3. 社區圖書、網站建置、刊物、電子報：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每社區每年至多可申請補助辦理上開項目二項。
 - (1) 社區刊物、電子報應至少發行二期。
 - (2) 網站建置應有專屬之網站，不得使用其他網站之會員空間。
 - (3) 網站、刊物、電子報並應有本縣之社會福利宣導空間。
- 4. 改善社區環保綠美化活動：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
- 5. 福利服務社區化方案：辦理老人、外籍配偶、弱勢婦女、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社區化之持續性（非一次性活動，至少兩個月）方案及計畫，每一案最多補助新台幣十萬元。
- 6. 全鄉（鎮、市）性社區研習、人才培訓、幹部訓練（以上應於計畫書明列師資，並至少應有八小時以上之研習課程）、民俗體育、文教康樂活動，並協助宣導社會福利政策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五萬元（須經公所同意且活動邀請卡由公所具名），每一公所每年最高以五案為限。
- 7. 社區守望相助隊持續運作經費補助：依本府訂定年度社區守望相助隊績效檢核執行計畫，實地檢核後，按檢核成績分級補助。
 - (1) 補助等級如下：A 級補助新台幣十六萬元、B 級補助新台幣十二萬元、C 級補助新台幣八萬元、D 級不予補助。
 - (2) 本項補助僅限於充實守望相助隊運作所需之應勤裝備（含制服）、崗亭、巡邏車維修費、油料費、巡守人員點心費及巡守人員投保意外險。
 - (3) 本項補助於本府檢核成績公布後，逕將補助款核撥公所，依規定之補助項目辦理核銷。
- 8. 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及修繕或小型零星工程：每一社區活動中心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已補助之設施設備項目，非達財產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1) 申請本項補助應經公所評估查明確有實際需要並填具建議補助項目。
 - (2) 補助項目：
 - ① 原有設施設備修繕、油漆粉刷、防水工程、門窗、天花板、衛生設備、燈具。
 - ② 窗簾、會議桌椅、辦公桌椅、檔案櫃、飲水機、電扇、冷氣機。
 - ③ 圖書室桌椅、圖書櫃。
 - ④ 視聽音響設備（電視機、伴唱機、錄放影機、麥克風、擴音器、喇叭等）。

- ⑤行政設備：電腦（主機及螢幕）、印表機、投影機（本項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後始得提出申請）。
- ⑥其他：經公所勘查確有需要者。
- (3) 補助之設施設備應於適當地點標示「00 年度桃園縣政府補助」字樣，並應確實辦理財產登記及列入移交。
- 9. 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改建、增建、修建：
 - (1) 新建社區活動中心土地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取得，本府補助總工程費二分之一且不超過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
 - (2) 改建、增建、修建社區活動中心，本府補助總工程費二分之一且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
 - (3) 申請補助建造（指新、改建、增建、修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①計畫書。
 - ②建物基地位置圖。
 - ③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
 - ④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 ⑤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檢附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 ⑥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⑦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新建者免附）。
 - ⑧屬山坡地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檢附相關資料。
 - ⑨申請補助改建、增建或修建者，應另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10. 本縣示範社區觀摩活動及配合本府指定辦理之專案計畫，視計畫內容，由本府專案核定補助金額，得不受各項補助標準之限制，並得免自籌經費。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法企字第 1030120316 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編制表

修正「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編制表」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九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法企字第 1030120020 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修正「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技	士	委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法企字第 1030119866 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編制表」

修正「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編制表」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自治行政科：縣長、鄉（鎮、市）長就職、差假、獎懲、退職撫卹、村（里）組織功能、督導民政系統運作執行、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行政區域調整、府會協調聯繫業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法、遊說法、村（里）民大會、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村（里）集會所興建、守望相助業務、各級民意代表與村（里）長福利互助及村（里）基層經費等事項。
- 二、宗教科：寺廟登記及各項變動登記、宗教事務財團法人（寺廟、教堂、祭祀公業）設立許可與監督、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與各項變動登記、祭祀公業與神壇輔導業務、宗教業務講習會及公益寺廟認證等事項。
- 三、戶政科：戶籍登記、門牌編訂、國籍業務、戶役政資訊系統策劃執行與連結及行政等事項。
- 四、禮儀事務科：核准公私立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許可設立或經營、輔導、管理、評鑑與獎勵、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與處理、提供殯葬消費資訊及辦理集團婚禮等事項。
- 五、兵役科：役男徵兵處理、在營軍人權益業務與家屬生活扶助、替代役服勤管理及全民防衛動員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議會期間府會工作相關業務與平時議員輿情資料蒐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四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九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勞檢字第 1030128858 號

附件：修正「桃園縣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補助要點」

修正「桃園縣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補助要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應變緊急重大工安事件之發生暨協助重大職業災害勞工獲得救助以紓其困，除已實施之死亡、失能、住院慰問金外，本府於九十九年首創且全國唯一「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並訂定桃園縣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職災個管員於災害發生後代表縣長至現場關懷訪視並致贈緊急慰助費新台幣（以下同）二千元，並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職災勞工支持服務、資源連結以保障職災勞工勞動權益。

為提升本府關懷之意，擬提高緊急慰助費至三千六百元，並放寬補助對象增列發生於外縣市重大職業災害本縣籍勞工，以落實溫馨關懷服務之宗旨，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按原核發對象僅限勞務提供地於本縣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未包含於外縣市發生職業災害之本縣籍勞工，茲為照顧本縣籍縣民，爰增列核發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按原慰助品及緊急慰助費之金額每人不以超過二千元為原則，茲為提升本府關懷職災勞工慰問之意，爰提高本慰助費金額至三千六百元。（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

桃園縣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補助要點

97 年 2 月 5 日核定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部分條文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部分條文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關懷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及其家屬，並即時表達慰問之意，以及辦理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以下簡稱本慰助費）核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慰助費核發對象為勞務提供地於本縣或設籍本縣經本府認定極需關懷協助之勞工，或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勞工：

(一) 死亡災害。

(二)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災害。

三、本慰助費核發方式為現金或實物給付；每人核發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六百元為原則。

四、本慰助費分為死亡緊急慰助費、重傷緊急慰助費及普通傷害緊急慰助費；其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 死亡緊急慰助費：其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

(二) 重傷緊急慰助費：由本人或親屬具領。

(三) 普通傷害緊急慰助費：由本人具領。

五、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職業災害慰問金之補助，不扣抵本慰助費。

六、本慰助費所需經費由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項下支應。

桃園縣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縣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補助要點	桃園縣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補助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關懷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及其家屬，並即時表達慰問之意，以及辦理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以下簡稱本慰助費）核發事宜</u> ，特訂定本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應變緊急重大工安事件之發生暨協助重大職業災害勞工獲得救助以紓其困，辦理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以下簡稱本慰助費）申請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修正。
二、 <u>本慰助費核發對象為勞務提供地於本縣或設籍本縣經本府認定極需關懷協助之勞工，或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勞工：</u> （一）死亡災害。 （二）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災害。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工安事件認定標準，係指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 （一） <u>發生死亡災害者。</u> （二） <u>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u> （三） <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u> （四） <u>經本府認定極需關懷協助之災害。</u>	文字修正並整併第三點，原核發對象限勞務提供地於本縣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未包含於外縣市發生職業災害之本縣籍勞工，為照顧本縣縣民，爰修正核發對象。
	三、 <u>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勞務提供地於本縣發生第二點所列災害之勞工。</u>	一、本點刪除。 二、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點合併規

三、<u>本慰助費核發方式為現金或實物給付；每人核發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六百元為原則。</u>	四、本慰助費得用於購買探視罹災者之慰助品或致贈緊急慰助金，應於致贈後一個月內檢據（慰助品憑證或具領收據）核銷。前項致贈慰助品或緊急慰助費之金額每人以不逾新台幣二千元為原則。	定。 一、點次變更。 二、提高本慰費核發金額及文字修正。
四、<u>本慰助費分為死亡緊急慰助費、重傷緊急慰助費及普通傷害緊急慰助費；其具領人規定如下：</u> （一）<u>死亡緊急慰助費：其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u> （二）<u>重傷緊急慰助費：由本人或親屬具領。</u> （三）<u>普通傷害緊急慰助費：由本人具領。</u>	五、前點所稱緊急慰助費分為死亡緊急慰助費、重傷緊急慰助費及普通傷害緊急慰助費，其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u>死亡緊急慰助費，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u> （二）<u>重傷緊急慰助費：由本人或親屬具領。</u> （三）<u>普通傷害緊急慰助費：由本人具領。</u>	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五、<u>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職業災害慰問金之補助，不扣抵本慰助費。</u>	六、緊急慰助金之發放，如罹災者符合本縣勞工權益基金職業災害慰問金之申請標準，不另予扣抵。	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六、<u>本慰助費所需經費由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項下支應。</u>	七、本慰助費所需經費由本府勞工權益基金項下支應。	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城行字第 10301025621 號

附件：桃園縣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罰鍰裁量基準

修正「桃園縣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罰鍰裁量基準」，並自 103 年 6 月 6 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罰鍰裁量基準」。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罰鍰裁量基準

- 一、桃園縣政府為使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之裁罰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之罰鍰裁量基準如附表。
- 三、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係濫倒廢土、廢棄物或其他有礙公共安全等情節重大之行爲者，其罰鍰裁量數額得按附表所定提高二倍以上，但最高總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 四、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經限期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其罰鍰裁量數額依前二點之規定執行；限期拆除、改建或恢復原狀，應定三個月改善期間，但有前點情節重大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附表：

桃園縣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罰鍰裁量基準表	
違反面積（平方公尺）	罰鍰金額（新台幣：元）
未滿 1,500 平方公尺	60,000
1,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2,500 平方公尺	70,000
2,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3,500 平方公尺	80,000
3,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4,500 平方公尺	90,000
4,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5,500 平方公尺	100,000
5,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6,500 平方公尺	110,000
6,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7,500 平方公尺	120,000
7,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8,500 平方公尺	130,000
8,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9,500 平方公尺	140,000
9,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0,500 平方公尺	150,000
10,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1,500 平方公尺	160,000
11,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2,500 平方公尺	170,000
12,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3,500 平方公尺	180,000
13,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4,500 平方公尺	190,000
14,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5,500 平方公尺	200,000
15,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6,500 平方公尺	210,000
16,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7,500 平方公尺	220,000
17,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8,500 平方公尺	230,000
18,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9,500 平方公尺	240,000
19,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20,500 平方公尺	250,000
20,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21,500 平方公尺	260,000
21,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22,500 平方公尺	270,000
22,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23,500 平方公尺	280,000
23,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24,500 平方公尺	290,000
24,500 平方公尺以上	300,000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桃消秘字第 1030015755 號

附件：桃園縣消防局消防栓標示牌認養要點

修正「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栓標示牌認養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栓標示牌認養要點」

局長 謝景旭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栓標示牌認養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桃消救字第 102020004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桃消秘字第 1030015711 號令修正

- 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參與本局消防栓標示牌認養維護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 （一）認養方式：指認養者負責管理維護保養認養標的，使之保持堪用狀態。
 - （二）認養標的：指本局轄管之消防栓標示牌。
 - （三）共同認養：指同一認養標的，由二以上認養者認養。
 - （四）認養銘牌：指識別認養者之標示物。
- 三、認養期間為二年，認養者如欲繼續認養，得於認養期間屆滿前持第五點文件向本局提出。
- 四、本局得就轄管區域內消防栓標示牌，於本局網站公開徵求認養。
前項公開徵求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認養標的。
 - （二）認養方式。
 - （三）其他。
- 五、認養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 （一）認養契約書稿。
 - （二）其他必要文件。
- 六、認養者經本局審核通過後，雙方簽訂認養契約。
同一認養標的如有二以上有意認養者，以抽籤定之或協議共同認養。
- 七、認養者非經本局同意，不得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 八、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隨時終止認養：
 - （一）因公務需要。

(二) 認養者違反法令或認養契約之規定。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認養者。

九、認養者得設置認養銘牌；銘牌之型式、規格、內容及設置位置由本局規劃。

認養者應依本局之規劃設置銘牌；銘牌草案需經本局同意，始得設置。

認養者應於認養屆滿之翌日起七日內，自行拆除認養銘牌。

認養者相關資料得於本局網站刊載。

本局得於與認養標的有關之文宣品中，刊載該認養標的之認養者及認養期間。

十、本局得公開表揚認養者。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3010789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原）加得滿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交流道加油站所在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605 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以 91 年 8 月 29 日府環水字第 0910532423 號公告，旨述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在案。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100 年度桃園縣高污染潛勢加油站查證及列管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工作計畫」於 101 年 1 月 9 日進行驗證後，地下水中苯及甲苯項目等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

縣長 吳志揚



環署檢字第025號

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ENTECH CO., LTD.

地址：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9樓
檢驗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32路5號

TEL:(02)2659-7577 FAX:(02)2659-2239
TEL:(04)2359-5762 FAX:(04)2359-5772

地下水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	100年度桃園縣高污染潛勢加油站查證及列管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工作計畫	採樣行程編號：	EYUW120106AM6
受測單位：	原加得滿龍潭交流道加油站	行業別：	---
委託單位：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報告編號：	EY101010101
採樣單位：	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	2012/1/12
採樣地點：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605號	收樣日期：	2012/1/12
連絡人員：	黃曉雲	報告日期：	2012/1/30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黃曉雲(EYI-06)、有機檢測類楊婷婷(EYO-06)。
2. 本報告共3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報告專用章
佳美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許
檢驗室主管：陳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陳

負責人(蓋章)：

許



環署檢字第025號

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ENTECH CO., LTD.

檢 測 報 告

專案編號： EY101010101

樣品名稱：地下水

[illegible]

備註：

1. 本報告共3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本計劃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本計劃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檢量線第一點時，則表示測值，並註明其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報告專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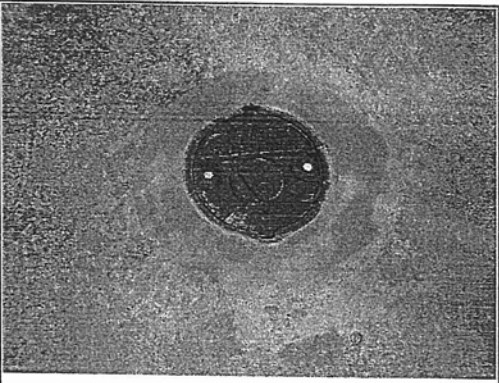
佳美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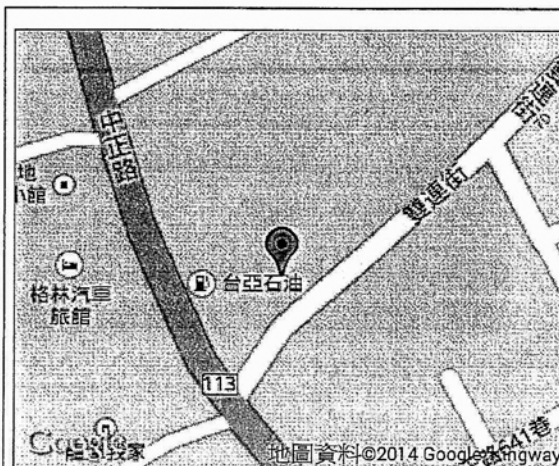
檢驗室主管：陳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資訊管理系統 - 監測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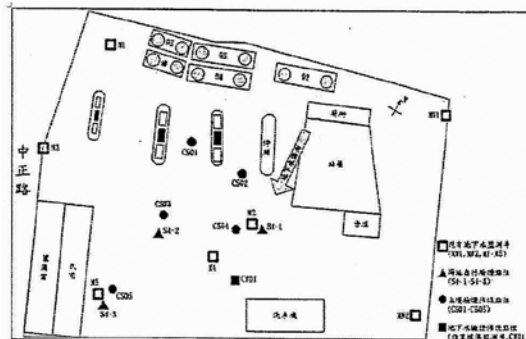
頁 1 / 2

井號	H00511(01)	
站名	TY04-CW01	
性質	場置性	
類別 (選場置性續填本欄)	加油站監測井	
設置日期	民國101年01月09日	
管理單位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聯絡電話	03-3386021 ext315	監測井照片
地址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605號	
監測井基本資料	監測井目的	100年度桃園縣高污染潛勢加油站查證及列管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工作計畫進行列管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驗證作業。
	監測井形式	隱藏式
	設井工法	鑽堡
	井篩區間	5.84 ~ 11.84 公尺(距井頂深度)
	井管型式	HDPE
	井篩型式	HDPE
	井深	11.84 公尺(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民國101年01月09日
	井頂高程	229.5 公尺(海拔高程)，量測日期：民國101年03月06日
	高程測量方式	RTK：RTK
	地下水位	7.419 公尺(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民國101年01月09日
	水力傳導係數	0.0000023 公分/秒，量測日期：民國101年01月09日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 E(X) 272279，N(Y) 2749728
	設井計畫名稱	100年度桃園縣高污染潛勢加油站查證及列管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工作計畫
施工廠商	駿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卡(反面)



地理位置圖



監測井位置圖

圖則井探造柱填圖				
MONITORING WELL RECORD DRAWING & CONSTRUCTION LOG				
計畫名稱 PROJECT NAME	砂崙港海濱公園土地工程 SANDWATER BEACH PARK LAND PROJECT		計畫編號 PROJECT NUMBER	EY1010101
井號 WELL NO.	CW01	設置日期 INSTALLATION DATE	2022年1月9日	
井頂高程 (ELEVATION (MSL) (TOP OF WELL CASING))	229.51 m	地點 LOCATION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路2段	
鑽井方法 DRILLING METHOD	管壁鑽	鑽井公司 DRILLER	宜卓	

井口蓋 (TYPE CAP)

井頂高程 (WELL ELEVATION)

止水環 (ELUTION OF GROUND SURFACE)

泥漿封 (ANULAR SEAL)

膨土封 (BENTONITE SEAL)

井身 (WELL CASING)

濾網包圍 (FILTER PACK)

膨土封 (BENTONITE SEAL)

表面封 (SURFACE SEAL)

交通箱 (TRAFFIC BOX)

抽水設備 (WELL DEVELOPMENT)

說明 (COMMENTS)

鑽孔直徑 BOREHOLE DIA(S)	8"	直徑 DIAMETER	3"
井管類型 WELL CASING TYPE	HDPE	螺紋式 THREADED	
耦合器類型 COUPLING TYPE	螺紋式	直徑 DIAMETER	3"
篩網類型 SCREEN TYPE	HDPE	篩網長度 SCREEN LENGTH	6m
槽口尺寸 SLOT SIZE	0.5mm		
井頂型式 TOP CAP TYPE	HDPE		
井底型式 END CAP TYPE	HDPE		
集水裝置 SUMP TYPE	-		
濾料形式 FILTER PACK TYPE	石英砂		
濾料粒徑 FILTER PACK GRAIN DIAMETER	1.0 mm		
膨土封 BENTONITE SEAL	60cm		
表面封 SURFACE SEAL	濕-混土 (40 cm)		
交通箱 TRAFFIC BOX	濕-混土		
抽水設備 WELL DEVELOPMENT	氣提	日期 DATE	2022/1/9
說明 COMMENTS			

比例尺
(NOT TO SCALE)

監測井結構圖

臺灣升鑽孔土壤探測圖 SOIL BORING LOG		(鑽孔 Borehole)		SHEET 1 OF 1	
專案名稱 PROJECT NAME 地表高程 (海峽標準平均海平面) SURFACE ELEVATION (MSL)		鑽孔位置 BOREHOLE LOCATION 鑽孔位置 BOREHOLE LOCATION		日期 DATE 2010/01/01	
鑽孔方法及設備 DRILLING METHOD & EQUIPMENT 開始時間 START DATE		鑽孔位置 BOREHOLE LOCATION 鑽孔位置 BOREHOLE LOCATION		鑽孔承包商 DRILLING CONTRACTOR 完成時間 FINISH DATE	
地表以下深度 ELEVATION (M)		土層描述 SOIL DESCRIPTION		土壤分類符號 SOIL CLASSIFICATION	
圖例 LEGEND		0~0.3m RCL		粘土、紅壤	
0.3~1.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1.0~2.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2.0~3.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3.0~4.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4.0~5.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5.0~6.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6.0~7.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7.0~8.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8.0~9.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9.0~10.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10.0~11.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11.0~12.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12.0~13.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13.0~14.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14.0~15.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15.0~16.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16.0~17.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17.0~18.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18.0~19.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19.0~20.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20.0~21.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21.0~22.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22.0~23.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23.0~24.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24.0~25.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25.0~26.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26.0~27.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27.0~28.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28.0~29.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29.0~30.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30.0~31.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31.0~32.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32.0~33.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33.0~34.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34.0~35.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35.0~36.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36.0~37.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37.0~38.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38.0~39.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39.0~40.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40.0~41.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41.0~42.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42.0~43.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43.0~44.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44.0~45.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45.0~46.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46.0~47.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47.0~48.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48.0~49.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49.0~50.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50.0~51.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51.0~52.0m RCL		砂壤、紅壤		部分黃褐色	

地質剖面圖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301137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3 年度桃園縣老街溪及南坎溪等流域水環境教育與防治污染宣導計畫」。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法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辦理水污染研究、訓練及防治有關事宜，相關工作內容：「針對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巡查工作、工業區及關鍵測站等區域實施專案管制及辦理水污染研究、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項」。
- 二、執行日期自 103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 日止。
- 三、執行單位：「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中山北路 41 號 7 樓，電話：(03)3359875。
-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1 樓，電話：(03)3386021 轉 1318 蘇郁婷技士。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120085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承峰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李承峰
- 二、證書字號：(96)台內地登字第 025868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 00194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中美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226 號 7 樓之 1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120084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游廷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游廷士
- 二、證書字號：(88) 台內地登字第 023405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 桃縣地字第 00195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中美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226 號 7 樓之 1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30111719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蘆竹鄉新庄子段 1041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以 101 年 5 月 10 日府環水字第 1010701983 號公告旨述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甲)」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執行「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監督及驗證工作」進行驗證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123885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卓秀琴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卓秀琴
- 二、證書字號：(85) 台內地登字第 016096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 桃縣地字第 00195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卓秀琴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189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125299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鴻飛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李鴻飛
- 二、證書字號：(86) 台內地登字第 019914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 桃縣地字第 00195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東昇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242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3008814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桃園縣 102 年度第 2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桃園縣 103 年度第 2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蘆竹鄉長春路和吉林路交叉口。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桃園縣蘆竹鄉羊稠段 413、414、415 地號，指定古蹟本體之建築面積為 164.39 平方公尺，以建物本體及其坐落投影面積之土地為指定範圍。

五、指定理由：

（一）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院長宿舍建物主要價值在其歷史意義，就區域發展而言，其保存視為未來整體運動中心的一部分，考量新、舊建築並存，共存共容的使用方式，彰顯了再利用的特殊價值。

（二）具其他古蹟價值者。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3、4 條。

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政府入口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民眾常用下載專區—法制處」下載（<http://www.tycg.gov.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130581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呂理賢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呂理賢
- 二、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 014403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 00195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呂理賢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中山路 248 巷 277 弄 67 街 38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 103012783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縣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依據：依據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按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規定：「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但公立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護理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 二、修正之「本縣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如附件 1。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103 年 5 月 13 日修訂

- 一、基本收費＝生活照護費＋日用品及醫療耗材＋其他費用。
- 二、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表列上限。
- 三、如有特殊收費項目，應先提報本府衛生局核定。
- 四、精神護理機構依本標準收取費用時，應於入住機構前向民眾說明。
- 五、精神護理機構應公布收費訊息於機構明顯處，並應載明收費明細及詳實開立收據。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生活照護費（含伙食費、洗衣費）		1. 自費者新臺幣 25,000 元/月。 2. 領有托育補助者，依「內政部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表」減去補助金額收費。
日用品及醫療耗材		1. 收費不得超過進價 5%。 2. 家屬自行提供時不予收費。
其他費用	保證金	自訂
	病房差額（註 1）	
	陪診費及車資（註 2）	
	特殊伙食費	

備註：

1. 病房房型差價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2. 送醫或拿藥如使用救護車，車資以「桃園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標準收費；如使用計程車，車資以「桃園縣計程車運價標準」收費；家屬自行陪診者不予收費。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3012902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103 年度桃園縣資源回收工作綜合計畫」。

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 協助辦理環保署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簡稱環保署考核）工作。
- (二) 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簡稱縣內初核）工作。
- (三) 辦理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教育訓練。
- (四) 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檢查工作。
- (五) 辦理廢農藥容器資源回收相關輔導與宣導工作。
- (六) 辦理外籍住民資源回收相關輔導與宣導工作。
- (七) 辦理其他資源回收相關輔導與宣導工作。
- (八) 其他配合事項。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劉亭亭，電話 (03)3386021，分機 1428。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01292031 號

附件：10207 保管款清冊 1 份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縣政府—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 302 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75 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6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列印日期:103年06月03日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3年05月26日		保管公告日期: 103年06月06日		通知送達日期: 103年06月06日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代扣款項			保管款 字號	備 註
編號	鄉鎮市區	土地 / 建物 標 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標售 價金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保管費金 總額		
HA080000018	龜山鄉	段小段 牛角坡段 牛角坡小 段	167.00	4/8	褚	*HA0045314	桃園縣龜山鄉	1,919,999	203,361	96,000	9,600	1,611,038	10310112	
HA080000019	龜山鄉	段小段 牛角坡段 牛角坡小 段	515.00	4/8	褚	*HA0045317	桃園縣龜山鄉	9,040,009	948,480	452,000	45,200	7,594,319	10310113	
HA0800000189	龜山鄉	段小段 南美 段	97.29	全部 1/1	章	*HA0031258	桃園縣中壢區	3,784,825	1,365,060	189,241	18,924	2,211,600	10310114	
HA080000189	龜山鄉	段小段 塔寮坑段 大草坑小 段	281.00	6/12	陳	*HA0113587	台北縣台北市	164,418	53,632	8,221	822	101,743	10310115	
HA0800000484	龜山鄉	段小段 塔寮坑段 坑底小段	14.00	全部 1/1	簡	*HA0043271	桃園縣龜山鄉	186,000	39,216	9,300	930	136,554	10310116	
HA0800000621	龜山鄉	段小段 公西段	75.91	3/12	賴	*HA0037473	台北市八里町	496,510	204,061	24,826	2,483	265,140	10310117	
HA082000004	龜山鄉	吉祥	606.02	1260/22680	林	*HA0032297	桃園縣龜山鄉	86,401	27,051	4,320	432	54,598	10310118	
HA082000006	龜山鄉	吉祥	684.09	300/5400	林	*HA0032281	桃園縣龜山鄉	296,001	100,755	14,800	1,480	178,966	10310119	
HA082000008	龜山鄉	吉祥	582.01	72/720	林	*HA0032245	桃園縣龜山鄉	452,901	154,299	22,645	2,265	273,692	10310120	
HA082000009	龜山鄉	吉祥	684.09	360/5400	林	*HA0032262	桃園縣龜山鄉	355,001	120,905	17,750	1,775	214,571	10310121	
HA082000010	龜山鄉	吉祥	606.02	1512/22680	林	*HA0032298	桃園縣龜山鄉	103,701	32,461	5,185	519	65,636	10310122	
HA140000005	桃園市	桃園段長 美小段	85.00	全部 1/1	徐	*HA0078223		5,820,000	2,190,378	291,000	29,100	3,309,522	10310123	
HC080000026	大溪鎮	三層段坑 底小段	3,880.00	全部 1/1	盧	*HC0036962	大溪區大溪鎮	4,906,400	1,607,727	245,320	24,532	3,028,821	10310124	
HC080000027	大溪鎮	三層段坑 底小段	577.00	全部 1/1	盧	*HC0036963	大溪區大溪鎮	727,892	239,088	36,395	3,639	448,770	10310125	
HC080000028	大溪鎮	三層段坑 底小段	626.00	全部 1/1	盧	*HC0036964	大溪區大溪鎮	791,600	259,391	39,580	3,958	488,671	10310126	
HC080000356	大溪鎮	內湖段內 棚小段	128.00	全部 1/1	鄭	*HC0065596	大溪區大溪鎮	1,832,000	600,892	91,600	9,160	1,130,348	10310127	
HC080000359	大溪鎮	內湖段內 棚小段	486.00	全部 1/1	游	*HC0065628	大溪區大溪鎮	1,450,000	488,203	72,500	7,250	882,047	10310136	
HC080000360	大溪鎮	內湖段內 棚小段	486.00	1/3	游	*HC0065629	大溪區大溪鎮	1,448,000	502,725	72,400	7,240	865,635	10310153	
HC080000462	大溪鎮	和平段	47.00	全部 1/1	簡	*HC0003755	大溪區大溪鎮	803,700	290,665	40,185	4,019	468,831	10310128	
HC080000479	大溪鎮	武嶺段	90.00	全部 1/1	江	*HC0004914	大溪區大溪鎮	2,980,000	938,168	149,000	14,900	1,877,932	10310129	
HC080000481	大溪鎮	武嶺段	94.00	全部 1/1	廖	*HC0005412	大溪區大溪鎮	5,166,588	1,478,450	258,329	25,833	3,403,976	10310154	

承辦人員: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收款項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HC080000482	大溪鎮	武緣段 0507-0000	63.00	廖	*HC0005413	大溪區大溪鎮	1,725,299	482,377	86,265	8,628	1,148,031	103110131	
HC080000719	大溪鎮	番子寮段 0471-0000	339.00	黃	*HC0081740	大溪區大溪鎮	182,000	66,044	9,100	910	105,946	103110132	
HC080000764	龍潭鄉	漁子埔段 0201-0001	107.00	鍾	*HC0054527	大溪區龍潭鄉	144,451	50,161	7,223	722	86,345	103110133	
HC080000777	龍潭鄉	九座寮段 0447-0000	742.00	鍾	*HC0090285	大溪區龍潭鄉	125,838	42,964	6,292	629	75,953	103110134	
HC140000007	大溪鎮	烏塗潭段 0192-0001	50.00	公號印心堂	*HC0075024		112,800	23,918	5,640	564	82,678	103110138	
HC140000008	大溪鎮	烏塗潭段 0192-0002	11.00	公號印心堂	*HC0075025		42,100	5,410	2,105	211	34,374	103110139	
HC140000030	大溪鎮	烏塗潭段 1484-0003	381.00	印心堂	*HC0077164		2,413,668	832,638	120,683	12,068	1,448,279	103110140	
HC140000034	大溪鎮	番子寮段 0352-0000	446.00	福德爺	*HC0081419		3,500,000	1,089,213	175,000	17,500	2,218,287	103110141	
HC140000035	大溪鎮	番子寮段 0353-0000	592.00	福德爺	*HC0081420		2,050,000	589,308	102,500	10,250	1,347,942	103110142	
HC140000038	大溪鎮	內棚段內 棚小段 0211-0000	466.00	游	*HC0065630		1,448,000	490,812	72,400	7,240	877,548	103110155	
HC140000045	大溪鎮	三層段尾 棚小段 0073-0000	150.00	曾	*HC0072505		196,000	62,357	9,800	980	122,863	103110144	
HC140000046	大溪鎮	三層段尾 棚小段 0096-0000	209.00	曾	*HC0072550		1,582,516	507,639	79,126	7,913	987,838	103110145	
HC140000050	大溪鎮	缺子段缺 子小段 0052-0000	451.00	徐	*HC0079120		2,854,000	825,240	142,700	14,270	1,871,790	103110146	
HC140000058	大溪鎮	缺子段缺 子小段 0078-0000	369.00	陳	*HC0079081		1,301,999	340,607	65,100	6,510	889,782	103110147	
HC140000063	大溪鎮	埔頂段 0084-0001	174.00	福德爺	*HC0092508		6,310,000	2,368,989	315,500	31,550	3,593,961	103110135	
HC140000064	大溪鎮	埔頂段 0084-0002	25.00	福德爺	*HC0092509		955,000	340,372	47,750	4,775	562,103	103110148	
HC140000089	龍潭鄉	銅鑼圈段 0449-0003	85.00	陳	*HC9000343		650,000	135,011	32,500	3,250	479,239	103110149	
HC140000107	大溪鎮	康莊段 0525-0000	130.00	福德爺	*HC0005885		2,800,980	850,305	140,049	14,005	1,796,621	103110150	
HC140000110	大溪鎮	康莊段 0581-0000	32.00	福德爺	*HC0005888		564,488	164,631	28,224	2,822	368,811	103110151	
HC142000001	大溪鎮	仁愛段 0103-0000	1,069.99	公號福仁堂	*HC0062490		3,800,088	1,287,022	190,004	19,000	2,304,062	103110152	
合計:土地 41 筆;面積 11,166.01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49,014,763.00 元													

承辦人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3012792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楊梅市頭重溪段 7、16-7、16-13、16-23、16-14 地號及大園鄉五塊厝段大埔小段 346 地號等 6 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分別以 97 年 2 月 4 日府環水字第 0970700291 號及 101 年 3 月 8 日府環水字第 1010700842 號公告，旨述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乙）」，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及同年 4 月 30 日執行「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監督及驗證工作」進行驗證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030114030 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說明表及禁菸範圍各 1 份

主旨：預告訂定「指定桃園縣大溪鎮和平路（和平老街）全路段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指定桃園縣大溪鎮和平路（和平老街）全路段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本縣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
 - （二）聯絡人：劉昱貝
 - （三）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55 號
 - （四）電話：(03)3340935 轉 2517
 - （五）傳真：(03)3472411
 - （六）電子郵件：tyh0710@tychb.gov.tw

縣長 吳志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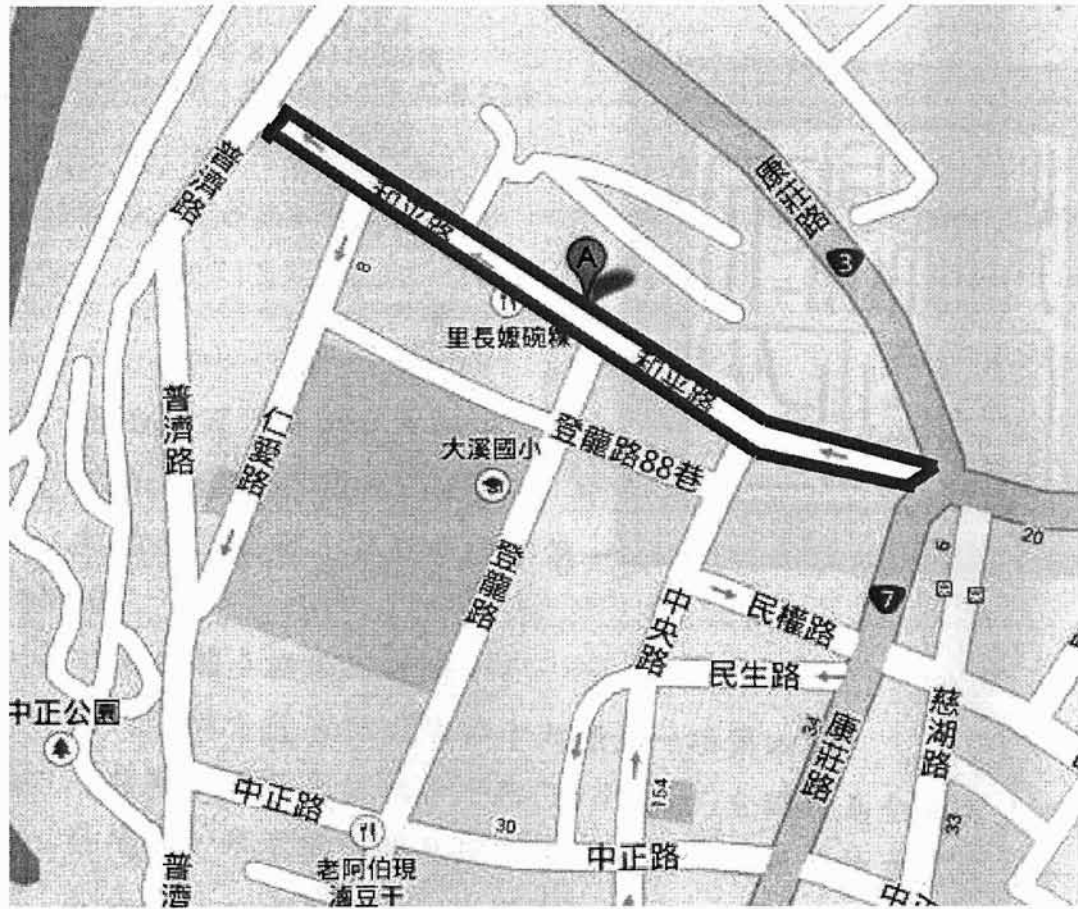
指定桃園縣大溪鎮和平路（和平老街）全路段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總說明

大溪和平老街自古為物資運輸重要樞紐，其獨特之牌樓裝飾、歐風建築設計及在地美食素負盛名，並於一〇一年榮獲「臺灣十大觀光小鎮第一名」；惟大溪和平老街非屬菸害防制法規定之限制吸菸場所，每逢假日遊客大量湧入之際，二手菸味及廢棄菸蒂充斥於老街環境中，大幅減低遊客興致並影響民眾健康。為擴大落實防制菸害範圍，維護遊客及居民健康，爰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公告指定本縣大溪鎮和平路（和平老街）全路段（自康莊路至普濟路）之騎樓、行人徒步區及福仁宮廟前廣場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以降低當地吸菸盛行率及二手菸暴露率，建立室外公共場所禁菸之典範，並持續辦理無菸環境營造，期達無菸健康桃園之願景。本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 一、明定公告指定之禁菸場所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本公告實施日期。（公告事項第三項）。

指定桃園縣大溪鎮和平路（和平老街）全路段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說明表	
公告主旨	說 明
指定桃園縣大溪鎮和平路（和平老街）全路段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 明
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 明
一、指定本縣大溪鎮和平路（和平老街）全路段（自康莊路至普濟路）之騎樓、行人徒步區及福仁宮廟前廣場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明定公告指定之禁菸場所範圍。
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
三、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本 公 告 實 施 日 期。

桃園縣大溪鎮無菸觀光老街之禁菸範圍地圖



禁菸範圍：大溪鎮和平老街（自大溪鎮康莊路與和平路交接口到大溪鎮普濟路與和平路交接口內騎樓、行人徒步區及福仁宮廟前廣場），如紅線圍繞區域。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 103000830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楊梅市富豐里、瑞原里、雙榮里、新榮里、高上里、高山里、上湖里等（621 戶）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 二、本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 103 年 5 月 19 日桃楊戶字第 103000331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楊梅市富豐里、瑞原里、雙榮里、新榮里、高上里、高山里、上湖里、等（621 戶）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局長 邱德順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 103000877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中壢市龍東里（892 戶）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 二、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103 年 5 月 26 日桃中戶字第 103000563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中壢市龍東里（892 戶）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至置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局長 邱德順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 103000879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新屋鄉大坡村、下田村、糠榔村、永安村、石牌村、東明村、埔頂村、清華村、石磊村、赤欄村、望間村、頭洲村、後湖村等（352 戶）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 二、本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 103 年 5 月 29 日桃新戶字第 103000236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新屋鄉大坡村、下田村、糠榔村、永安村、石牌村、東明村、埔頂村、清華村、石磊村、赤欄村、望間村、頭洲村、後湖村等（352 戶）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局長 邱德順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3002774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張○○（案件列管編號：101207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張○○於 101 年 2 月 6 日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縣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吳岸條）。

局長 黎文明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30027643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黃○○（案件列管編號：101189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黃○○於 101 年 8 月 20 日為本局桃園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縣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吳岸條）。

局長 黎文明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3002775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喬○○（案件列管編號：101140580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喬○○於 101 年 3 月 5 日為本局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縣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吳岸條）。

局長 黎文明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30026674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黃○○（案件列管編號：101064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黃○○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為本局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縣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偵查員林毅勳）。

局長 黎文明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 103000885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大園鄉「五權村、南港村、內海村、圳頭村」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
- 二、本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 103 年 5 月 29 日桃大戶字第 103000229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大園鄉「五權村、南港村、內海村、圳頭村」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局長 邱德順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103001302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3 年 3 月 4 日至 103 年 5 月 27 日，批號 Y1030429 共 1350 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7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送舉發。

局長 高邦基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 103000902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桃園市「南埔里、福林里」門牌混亂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
- 二、本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103 年 5 月 30 日桃市戶字第 103000637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桃園市「南埔里、福林里」門牌混亂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局長 邱德順

桃園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301392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就所經營公有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係屬土地處分行爲，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處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86 年 5 月 26 日台（86）財 21129 號函釋辦理。
- 二、邇來有機關學校就所經營之公有土地，未依規定程序，即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迭遭審計機關及監察院調查懲處；爲避免類此案件發生，倘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基於業務或事實需要必須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應由本府一級主管機關審核，並加會本府財政局後，專案簽報縣政會議審查，再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函報行政院核准後方得爲之。
- 三、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未經上述本府一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等程序，皆不得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四、檢附土地法第 25 條及首揭函釋供參。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刊縣公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財政局

土地法

第 25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文號】 行政院秘書長 86 年 5 月 26 日台（86）財 21129 號函

【要 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係土地處分行爲，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處理

【內 容】關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應否屬土地處分行爲一案，同意依貴部 86 年 4 月 25 日台（86）內地字第 8675208 號函說明二及 85 年 8 月 13 日台（85）內地字第 8580550 號函說明二、（三）辦理。

附：一、內政部 86 年 4 月 25 日台（86）內地字第 8675208 號函說明二、案經本部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行政院法規會（未派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查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

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為土地法第 25 條所明定。關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應否屬土地處分行為一節。經查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特定人建築房屋，特定人既得依約於該土地上建築房屋，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行使即受限制。又按一般常情，其地上房屋之耐用年限大都超過 10 年以上，依土地法第 102 條（地上權設定請求權）、第 103 條（出租基地收回之限制）及第 104 條（基地之優先購買權）等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出租人）之權利行使所受之限制負擔更甚於超過 10 年期間非以建築使用為目的之租賃行為者。故就土地法第 25 條之立法精神而論，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其所管有省、市、縣有土地上建築者，實質上與公有土地處分行為並無二致，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基上說明，行政院 80 年 5 月 17 日台 80 財字第 15928 號函、本部 80 年 12 月 20 日台（80）內地字第 8076758 號函及 83 年 2 月 8 日台（83）內地字第 8378473 號函對於公有土地處分之一貫性解釋，應仍予維持。」

附：二、內政部 85 年 8 月 13 日台（85）內地字第 8580550 號函說明二、（三）案經本部邀集鈞院秘書處（未派員）、法規會（未派員）、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局）、法務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略以：

（一）略。

（二）略。

（三）關於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究否構成國有土地之處分乙節，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表意見略以：「查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其立法原意以公用財產其用途為供公務用、公共用或事業用，不得擅為收益使用，以免妨礙原定用途，在用途未廢止前，自不得予以處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本法第 28 條所稱處分，係指出售、交換、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雖無明定涵括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惟基於左列理由之考量，本部對於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若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於國有土地上建築使用，認屬處分行為，自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

1、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同法第 32 條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又公用財產用途之廢止時，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故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房屋，違反上述規定意旨，宜予限制。

2、法務部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法（85）律決 8010 號函，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房屋屬『廣義之處分』之見解，並未排除國有土地之適用。貴部對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其所管省、市、縣有土地上建築者，認屬處分行為，基於公有土地管理之一致性，國有土地宜予比照規範。」，上開財政部基於國有財產法主管機關之意見，宜予尊重認同。

（國有土地部分，依照本部 89 年 9 月 29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19416 號辦理）

刊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3 年 6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2014 桃園縣北橫旅遊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活動時間：2014/06/28~07/13

活動地點：桃園縣復興鄉

洽詢專線：03-3322101



2014 桃園蓮花季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活動時間：2014/06/28~08/17

活動地點：桃園縣觀音鄉

洽詢專線：03-3322101



2014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期間：2014/07/04~13

活動地點：桃園展演中心

洽詢專線：03-3322592



2014 鐵玫瑰劇場《緩行中的慢舞》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活動時間：2014/07/24~25

活動地點：桃園展演中心

洽詢專線：03-3170511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GPN : 2006700034